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321號

原告 邱佩玲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8月2日中市裁字第68-GDH747736、68-GDH75666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ABW-775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於：(一)民國110年6月25日21時38分許，及(二)110年7月1日23時41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進化路口，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先後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DH747736、GDH75666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先後續於110年8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DH747736、68-GDH75666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分別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900元及罰鍰新臺幣（下同）

01 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略以：

03 自家騎樓紅磚道有使用權，守法百姓也繳房屋稅、地價稅，
04 應有彈性放寬，雖停放於自家門口，白天鮮少停，唯晚上
05 6、7點才會停放，且皆有留前後左右行人走道，車子停放於
06 北屯路62號，而非北屯路進化路口紅線等語。並聲明：原處
07 分一、二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略以：

09 員警拍照採照當時駕駛人未在场，且系爭車輛並無上下人客
10 之情事，顯無法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系爭車輛之行為核屬
11 「停車」之行為，系爭車輛停車處所為騎樓及人行道，為禁
12 止臨時停車處所，系爭車輛停放該處已該當「禁止臨時停車
13 處所停車」之要件，自應受罰。又上開行為違規日期各異，
14 核屬數行為，自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予以分別處罰等
1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3、10、11款規定：

18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
19 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
20 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
21 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
22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
23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
24 兩側或停車場所，不立即駛離」。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5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
26 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27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
28 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
29 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
30 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
31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另

01 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小型車在
02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03 統一裁罰基準為900元。

04 (二)依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2條第1
05 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
06 得知，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汽車不得臨時停車或
07 停車，否則，即成立違規停車行為。觀諸卷附違規採證照片
08 (見本院卷第57、61頁)所示，2021/06/25 21:38時系爭
09 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路○○○○
10 路○○○○○○路0000號盛昌租賃有限公司)轉角房屋之騎樓及
11 人行道上，並無人客上下車情形；2021/07/01 23:41時系
12 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路○○○○
13 ○路○○○○○○路0000號盛昌租賃有限公司)轉角房屋之騎樓
14 及人行道上，並無人客上下車情形。而該停放位置地面已鋪
15 設紅色瓷磚，與北屯路及進化路之路面相區隔，屬於供行人
16 通行之人行道至明，且系爭車輛一半車身佔據人行道，依一
17 般用路人之經驗，應得以知悉該處為騎樓及人行道，不得於
18 該處所停車。況且員警前後兩次上前拍照時，均未見駕駛人
19 在場，擋風玻璃處已夾放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聯(白
20 單)，屬於停車狀態無誤，足認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
2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之行為，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3 (三)原告雖主張自家騎樓紅磚道有使用權，守法百姓也繳房屋
24 稅、地價稅，應有彈性放寬云云。惟人民財產權行使負有社
25 會義務，非可完全不顧公益、率意為之；況設置人行道之目
26 的在於專供行人通行往來之空間，以不得臨時停車或停車為
27 原則，除另有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
28 停車處所外，任何車輛皆不得於人行道停車，姑不論原告可
29 否使用自家騎樓停車，原告至少已將部分車身停放於人行道上，
30 從而原告於上揭時點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處所，縱非
31 故意，亦有過失。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即非可採。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二
02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6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0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1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3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林柏名